

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蚌保〔2026〕02号

签发人：费彪

关于提交申报 2025 年度招商发展政策 补贴材料的通知

市相关进出口企业：

为鼓励我市进出口企业充分利用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区位、功能和政策优势，按照《关于发布〈2025 年度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招商发展政策〉的通知》（蚌保〔2025〕16 号）内容，现将申报 2025 年度招商发展政策补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2025 年度在中心开展业务的进出口企业以及在中心内注册的综合物流企业。

二、申报材料

（一）进出口企业需提交的材料

1. 申报装卸费用补贴的企业需提供装卸费用发票复印件。（第四条第 1 点）

2. 申报报关费用补贴的进出口业务企业需提供二线报关单复印件；“一日游”业务企业需提供二线入区报关单复印件。（第四条第 2 点）

3. 申报短驳运输补贴的进出口业务企业需提供一线报关单复印件；“一日游”业务企业需提供二线入区报关单复印件。（第四条第 3 点）

4. 申报保税业务额补贴的进出口业务企业需提供一线报关单复印件；“一日游”业务企业需提供二线入区报关单复印件。（第五条第 1 点）

（二）入驻的综合物流企业需提供的材料

1. 申报仓储租金减免需提供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对应年份的仓库租赁合同复印件、仓储费用发票复印件。（第三条）

2. 申报入驻物流企业规模奖励以金二账册区分物流企业，账册下的报关单累计金额作为申报总金额。（第五条第 2 点）

3. 申报装卸费用补贴需提供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

有限公司开具的力资费发票复印件。(第四条第1点)

(三) 无违法行为声明

进出口企业和综合物流企业申报招商发展政策补贴需提供企业未涉嫌走私犯罪、未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未侵犯知识产权的声明。(第八条第1点)

三、申报和审定程序

1. 提交材料。相关企业请于1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详见附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送至保税中心业务部214室,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2. 部门联审。由保税中心业务部牵头、会同仓储部、财务部对申报材料准确性、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若有企业递交虚假、过期材料恶意骗取补贴,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报补贴资格,最终结果报至市商务和外事局备案。

3. 项目公示。企业申报奖补情况及发放形式最终在保税中心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报市商务和外事局备案。

4. 资金拨付。公示期满后,对无异议的项目,在招商发展专项资金(500万元)拨付至保税中心专款账户后,由保税中心根据相应比例下拨奖补资金。

四、汇率标准

汇率以央行公布的全年汇率平均值为标准,具体见下表:

1 美元=7.1429 民币	1 欧元=8.1234 人民币	1 日元=0.0481 人民币
----------------	-----------------	-----------------

五、联系方式

地 址: 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214室

联系人： 化志婕

联系电话： 0552-7280016

特此通知。

